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林秉穎

相 對 人 林鳳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屬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低收入戶，因訴請相對人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2號）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低收入戶證明、法扶基金會申請書、審查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之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難認為顯無理由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謝佳諮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張峻偉